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005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9-072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表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具体如下：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具体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